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文件

深卫计公卫〔2016〕68号

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2016 年 深圳市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 和麻疹防控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计生局、教育局，各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市卫生监督局，市直属各学校：

为加强我市托幼机构和学校的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，进一步落实《市卫生计生委 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入托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卫计疾控〔2014〕55号），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和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麻疹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深卫计疾控〔2015〕17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6 年我市儿童入托、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和麻疹防控督导工作有关事

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时间

10月10-21日。

二、督导内容及方式

(一) 督导内容。

1.严格按照《通知》中附件2《深圳市儿童入托、入学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督导方案》要求进行。

2.按照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麻疹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开展全市麻疹防控工作督导，重点检查各区（新区）查漏补种工作情况。

(二) 督导方式。

1.区级自查。

10月10-14日，各区（新区）卫生、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区级督导组进行自查。

2.市级督查。

10月17-21日，市卫生计生委和市教育局成立市级督导组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各区（新区）进行督查，具体督导安排届时由市级督导组与被督导辖区商定。

三、督导要求

(一) 市级和区级督导组成员应包括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工作人员。

(二) 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落实查验证和

补种工作。在督导中发现没按要求开展查验证相关工作的部门，将通报点名批评，并在年度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理。

(三) 请各区(新区)督导组于10月21日前将辖区自查情况上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督导结束后，市级督导组将对本次督导情况进行通报。

市卫生计生委

市教育局

2016年9月14日

(市疾控中心联系人：卢紫燕，电话：25538462；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张玲，电话：82105678)

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秘书处

2016年9月14日印发

校对入：仇冰